

#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涉及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现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激励对象资格条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0月3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位激励对象授予39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45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4929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徐岳珠

\_\_\_\_\_  
蔡桂如

\_\_\_\_\_  
周旭东

2019年10月28日